新北区住建局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编号32）整改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污防攻坚指办〔2018〕8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新污防攻坚指办〔2020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省级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指出问题（编号32）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。完成整治的99条黑臭水体中部分截污、活水等整治措施不到位。长坝浜水体氨氮浓度为13.7mg/L，重返黑臭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对水质无法达标、需进一步完善整治措施的已整治黑臭水体落实截污活水等措施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1. 针对新北区范围内的21条黑臭水体，通过控源截污、河道清淤、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已完成全部21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，通过连续6个月不间断水质监测和整治效果评估，21条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。

2.积极做好已完成治理黑臭水体的长效管护。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落实畅流活水，长效保洁责任，实现长制久清。